

今日视点

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我省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开展质询——

紧盯民生展监督力度 力求实效促政有所为

本报记者 瞿姝宁 宋金艳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千家万户、民生福祉。5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对我省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不到位问题开展质询。

紧盯群众身边要事，人大监督“再亮剑”。一场直指民生的监督问答，折射出民有所盼、政有所为。



5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就我省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问题，对省水利厅进行质询。本报记者 陈飞摄

抓关键 紧盯民生要事传导压力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民生要事，就是人大监督的重点关键。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监督，用有力度、有温度的监督，守护百姓“稳稳的幸福”。特别是近两年，省人大常委会探索开展质询，刚性监督实践走在了全国前列。

近年来，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但还存在抗旱保供水压力大、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滞后、管理维护机制不健全、部门间协同抓落实不够等困难和问题。

“从调研了解掌握的情况看，我省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与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今年5月，9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名提

出了《关于我省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不到位问题的质询案》，请省水利厅就相关问题作出答复。

“此次质询案中的‘不到位’三个字就是开门见山、直奔问题。”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人大监督就是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走，在推动解决问题中发挥监督作用。

省水利厅领导班子成员在现场答复中介绍，2021年以来，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夯实乡村全面振兴水利基础，先后实施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着力提升2571万人依靠水窖供水、水窖辅助供水和因旱拉水送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着力解决1783.9万城乡人口供水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云南虽然

水资源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常常是“人在高处住，水在低处流”，加之各级财力有限、投入不足，工程性缺水、季节性缺水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去年，我省遭遇严重气象干旱，今年又发生冬春连旱，部分地区降水和河道来水偏少，库塘蓄水下降明显，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面临挑战。

“此次质询是一次有力的压力传导。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农村供水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我们更好地推动城乡供水两个‘三年行动’、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省水利厅厅长胡朝碧说，将以此次质询为契机，下定决心、锚定目标、狠抓落实，尽快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全省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都喝上“安全水”“放心水”。

此外，省水利厅正在编制《云南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按照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护模式，将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全覆盖，有力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我省各类分散式供水工程点多面广，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怎样才贴合云南实际？”面对委员的追问，胡朝碧答道，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的比例是衡量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当然越高越好。但就我省实际来看，农村供水存在成本、水源、距离、高差等先天不足的情况，这也是我省难以实现规模化供水全覆盖的主要制约因素。过高的规

模化必然导致工程投资成本过高，运行成本增大，只能因地制宜适度布局适合我省省情的规模化供水工程。

近年来，我省先后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两个“三年行动”，用地要素保障跟不上的问题是赵正富委员关注的重点。“这会不会影响‘三年行动’如期完成？”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阎楠表示，两个“三年行动”的实施，将为我省广大农村地区的供水保障能力带来前所未有的实质性提升。目前，制约项目完成的主要因素是用地手续办理，从全省角度看，要素保障对整体项目建设进度会产生影响，但影响较小。为推动要素办理，省水利厅将梳理问题清单，做到底数清，全力推动要素保障手续办理，办结项目及及时销号。

“省水利厅将采取怎样有力措施，切实提高农村供水水质，确保供水安全？”王斌委员提问。阎楠在答复中说，当前，我省农村供水水质已经按规定、按标准定期开展监测，任务由国家疾控中心下达。省水利厅在全省范围联合地方水利部门开展水质监测工作，覆盖到全省129个县(市、区)、1437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设4个监测点，检测水质类型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采集检测水样。正在编制的《云南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包括新建或改造水厂水质化验室、区域水质检测中心，以及配套水质自动化检测系统等，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我省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放心水”“幸福水”。

安全饮水，源头保护是关键。调研发现，由于自然气候或人为影响，我省部分地区水源点多变、水量减少甚至枯竭，水源水质恶化。“对此，省水利厅是否及时调查了解水源变化情况，并加大水源合理布局和保护开发的力度？”针对赵刚委员的提问，省水利厅副厅长冯杰表示，目前，全省县城以上重点城市和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基本稳定，水质、水量基本能够满足供水要求。水源不稳定的主要是边远山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接下来，省水利厅将开展水源保护范围划立工作，加大对城市水源地、县级水源地，以及乡镇一级和千吨万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监管力度。

从水源到水龙头，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是最基本的民生保障。我省农村居民饮水水质达标情况如何？据悉，为确保农村居民饮用

声音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法律规定，采取质询的方式监督推进农村供水这一重点工作，问出了问题，问出了责任，问出了担当，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是重大民生工程，要通过质询抓好落实，有效解决云南城乡供水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赵正富

作为政府职能部门首次参加质询会议，感到压力很大。但从效果上看，对我们的工作有极大推动作用，督促我们要认真分析、系统谋划、抓好落实。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质询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工作中的短板加强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久久为功、滴水穿石，在动态过程中高标准严要求满足老百姓的需求。

——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阎楠

农村供水保障是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此次质询体现了人大监督质效，有力推动问题解决。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分析研究，推进工作落实，继续促进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为人大代表，我将认真履职，当好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继续关注群众身边事、关切事，为大家的幸福生活而努力。

——省人大代表张艳

观察

民生改善 久久为功

“针对云南省情，应该如何科学设置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目标，才更贴合我们的实际？”“新建项目很多，如何避免建成后又重蹈覆辙、建管脱节？”

“一些项目是否前期谋划研究不足，可研及实施方案深度不够？”

此次质询，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提问紧扣调研了解到的基层实例，更加聚焦工作落实，直击痛点难点。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省水利厅负责人在答复中既认真分析了云南望得见水、用不上水的先天不足，也坦诚剖析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体现出了一个“实”字。一问一答之中，共同研究着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水是生命之源，饮水安全是民生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农村饮水安全的重要性，明确提出了“要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不能把饮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得到大幅提高。此次质询以人大监督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标准，以更大工作力度和更实工作举措，用心用情用力办好这一重要民生实事。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将坚持‘永远在路上’的理念，下大决心，用绣花功夫做好工作，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回答中，省水利厅负责人用这句话表达了与会人员的决心。

做好质询“后半篇文章”

质询一年后，省人大常委会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开展专题调研——

全面推进质询整改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对我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标滞后问题进行质询。时隔一年，这些问题整改成效如何？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标滞后问题整改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的调研报告。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是群众关心关切的重大民生问题。为真实反映质询整改成效，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带着问题深入全省6个州(市)18个县(区)，实地走访查看了27家乡镇卫生院、3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5个村卫生室，召开15次座谈会，充分听取省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和100多位各级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并以患者身份开展看病就医流程体验，摸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16个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满意度问卷调查，内容涵盖群众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住院、急诊急救、检查检验服务的体验感，家庭医生服务的知晓度和履约服务满意度，双向转诊服务的知晓和体验情况等方面的14个具体问题，共有40214人参与问卷调查。此外，还组织邀请17名省、市、区人大代表开展持证视察。这是专门委员会开展代表联系工作的实践探索，也是全省人大系统近年来代表履职形式的新探索。

调查结果显示，一年多来，省卫生健康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慢性病管理为龙头，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抓质询整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23年底，全省累计1368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及以上，达标比例90.60%，较上年度增加6.98个百分点。2023年度我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正在逐年扩大，全省家庭医生签约约2039.81万人，家庭医生签约率43.49%，较2022年(38.29%)提高5.2个百分点，其中73.2%的群众对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和质量满意。

“对照人民群众对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安全和健康服务新期待，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偏低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榆坚向省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时表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依然偏弱，人才队伍素质不高、结构不优，基础保障亟待完善。2023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服务占比59%，与分级诊疗门急诊占比达65%的目标还有差距。

为加快构建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兜牢百姓健康服务的网底，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建议，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监管，调整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功能定位，切实兜牢基层医疗服务网底，降低群众看病就医成本。充分发挥医共体的带动作用，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互认资源共享，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二、三级医院专家的诊疗服务。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符合省情的引才留才机制，提高边远山区的乡村医生补助标准。加大基础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推出专门的金融政策、金融产品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必备的急救设施设备和检查检验设备。强化基层卫生法治保障，由于现行的《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很多条款和内容不能体现新形势下保基本、强基层的健康工作理念，亟需通过立法改革释疑，加强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和修订工作，完善政府规章制度，健全标准规范和指南体系。

本报记者 宋金艳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质询整改工作情况—— 质询整改“回头看” 狠抓落实有成效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对云南省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进行质询，省发展改革委领导等班子成员接受质询并作出答复。这是监督法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次质询。

后续有跟踪，整改“回头看”。2023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质询整改报告；10月报送了质询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报告。今年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省发展改革委再次报告了关于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质询整改“回头看”有关情况。

报告指出，省发展改革委围绕质询会议上提出的6类问题全面排查、逐条梳理、逐类细化，形成32个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质询整改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整改主体责任，25个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16个州(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积极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确保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持续优化云南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对33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梳理已印发的文件……整改工作及时启动，有序推进。2023年5月，省发展改革委同多部门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清除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云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专项整治通过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列明招标投标投诉处理部门职责分工、分三个阶段来推进，即州(市)自查自纠阶段、州(市)交叉随机抽查阶段和省级重点核查阶段。16个州(市)共自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16703个，自查发现问题2653个；交叉随机抽查项目1293个，发现问题1297个。省级重点核查随机抽查项目841个，发现问题473个。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梳理形成问题

清单、责任清单及时反馈各州(市)要求立行立改。

据介绍，在专项整治中，调查处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66起，约谈(处理)招标人320家、招标代理机构548家、评标专家80名、投标人206家，排查安置问题线索41条，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移交线索10条，对115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有力有效改善了招标投标领域乱象和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在针对“评标专家不公平不公正的问题”的整改中，我省打破传统评标模式，在全国率先开展远程异地工位评标。全省133个交易中心均建设了远程异地评标工位，评标专家从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系统按专家所在地随机分配工位，工位随机匹配评标项目，形成评标专家、评标工位、评审项目“三随机”；持续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清理不符合《招标投标法》要求的专家11138名，同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标专家，目前在库专家20408名，覆盖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30个行业210个专业。

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工作措施，“交易场所秩序混乱的问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水平较低的问题”“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推进不力的问题”等整改工作也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目前，质询整改的6大类32个具体问题已于2023年底全部完成整改。通过本次质询，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成果转化，动真碰硬促整改，推动质询整改见行见效，‘问题清单’转化为一项项‘成效清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成效明显提升，现场交易秩序进一步规范，各级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显著提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在本次会议上的报告，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

本报记者 瞿姝宁

补短板 正视差距狠抓工作落实

当前，我省农村供水工程，特别是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2023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60%，这两个数据在我省都有明显的差距。

“省水利厅将采取哪些举措补齐农村供水建设短板，切实缩小与全国的差距？”蔡勇委员的问题一针见血，直击要害。胡朝碧介绍，2021年底，我省启动实施总投资208亿元的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目前，已完成投资202亿元，投资完成率97%，预计上半年完成主体工程目标任务。2022年底，我省启动实施总投资573亿元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着力提升1784万城乡居民高品质供水需求。

重实效 让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

农村供水建设是基础，管理、运行是关键，只有建管并重才能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在前期调研中，委员发现，我省一些地方还存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偏远山区供水工程“重建轻管”的现象比较突出。由于覆盖供水人口少、水费收入低、管护不到位，导致一些供水工程老化失修、低标准运行。

“省水利厅如何看待‘重建轻管’问题？又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用？”省水利厅副厅长霍玉河介绍，我省将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不断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落实好《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中管理与维护责任，水源与水质的管理责任，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联合卫健部门强化对水源、水厂、水龙头的水质检测，确保让老百姓喝上“安全水”

“放心水”“幸福水”。

安全饮水，源头保护是关键。调研发现，由于自然气候或人为影响，我省部分地区水源点多变、水量减少甚至枯竭，水源水质恶化。“对此，省水利厅是否及时调查了解水源变化情况，并加大水源合理布局和保护开发的力度？”针对赵刚委员的提问，省水利厅副厅长冯杰表示，目前，全省县城以上重点城市和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基本稳定，水质、水量基本能够满足供水要求。水源不稳定的主要是边远山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接下来，省水利厅将开展水源保护范围划立工作，加大对城市水源地、县级水源地，以及乡镇一级和千吨万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安全监管力度。

从水源到水龙头，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是最基本的民生保障。我省农村居民饮水水质达标情况如何？据悉，为确保农村居民饮用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
ynrdwxtg@163.com